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I 部及附表 1

引言

本文件概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第 I 部及附表 1 的主要內容。第 I 部列出條例草案的詳細標題，及提述到主要載於附表 1 的重要釋義條文。我們會在下文重點討論第 I 部各條文的目的及附表 1 內的主要定義。

第 I 部

詳細標題

2. 此條文帶出條例草案的雙重主題：綜合及修訂。
3. 條例草案將 10 條現有的條例綜合起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載列該等條例的名稱，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
4. 此外，條例草案旨在更新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架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其提升至國際標準，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精簡現有的程序，以及改善有關的制衡機制。

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5. 有關內容毋須另作解釋。

第 2 條：釋義

6. 如第(1)款所指，一般適用於條例草案的定義載於附表 1 第 1 部。這會在以下加以討論。

7. 此外，條例草案某些部分載有其本身的定義，而這些定義只適用於該條例草案內的那些部分（見第（2）款）。在討論有關定義所屬的該部分時，將會就每個定義加以討論。

8. 第(3)款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修訂附表 1 第 2、3 及 4 部。第 2 部列出“指明期貨交易所”，而第 3 部則列出“指明證券交易所”。以上兩表所列出的交易所，將應用於附表 6 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我們將於稍後加以詳述。第 4 部指明附表 1“指明債務證券”的定義內所述的合資格信貸評級，而有關的信貸評級亦是與槓桿式外匯交易有關的。

附表 1

9. 附表 1 第 1 部對協助理解條例草案有莫大幫助。該部載列條例草案各部所使用的主要詞語的定義，有助我們恰當地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我們不打算順序逐一解釋每個定義，而建議將較為重要的定義分為以下 4 個類別：市場、有關人士、服務及工具，並加以簡述。我們希望此舉會令該條例草案更易於明白。

I. 市場

10. 如詳細標題所示，條例草案主要是關於監管 “證券期貨市場”及 “證券期貨業”。這兩個定義均載於附表 1 第 1 部。

11. “證券期貨業”是一個總體概念，包含了市場營辦者、參與者及使用者、他們進行活動的市場、他們所提供的服務，以及他們在進行其活動及提供服務時所使用的工具。

12. “證券期貨市場”是指利便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的各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市場、交易所、地方或服務。以上各項將於稍後逐一介紹。值得留意的是，這個定義所涵蓋的範圍廣泛，足以包括網上市場及傳統的市場。

13. 相關的定義為 “證券市場”及 “期貨市場”。“證券市場”的定義基本上與《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 條內所載的定義相同，是指供人們經常會面買賣證券或提供設施供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根據現行法例，“證券市場”並不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的辦事處。“期貨市場”的定義取代了《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內所使用的“商品市場”的定義。“期貨市場”指買賣“期貨合約”的市場。以上各定義會在下文第 18 段作進一步討論。

II. 有關人士

14. 有關人士是指涉及證券及期貨業務的人士。這方面的人士可以再分為 4 個主要組別：市場監管機構、市場營辦者、市場使用者及審裁處。

15. **市場監管機構** - 當中涉及 4 個監管機構。明顯地，證監會是條例草案下最主要的監管機構，並在附表 1 被定義為“證監會”。有關的定義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成員”。它們的定義均不解自明，而且大部分都是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 條。我們在討論第 II 部時將會闡述證監會的目標及職能。

16. 此外，“專員”指的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它是銀行（包括涉及證券及期貨業務的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當討論到第 V 及 VI 部有關設立新的發牌機制以監管市場中介人時，將會因應有關條文解釋金管局與證監會之間的關係。附表 1 亦提述到另外 2 個間接地涉及證券及期貨業的監管機構，即“保險業監督”及“積金局”。它們的職責將會在討論有關部分，例如在根據第 V 部第 128 條評估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加以考慮。

17. **市場營辦者** - 市場營辦者及有關的機構可以分為 5 個類別，並會在討論第 III 部時詳細加以探討。首先，“認可控制人”的定義來自《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555 章）（“《合併條例》”）第 2 條。“認可控制人”是指控制“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及就此獲證監會認可的公司。現時，只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符合這個定義。

18. 第二，“認可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准許營辦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的公司。有關的定義包括：“認可證券市場”，是指由“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及“認可期貨市場”，是指由“認可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市場。根據現行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附表 1 第 1 部中被定義為“聯交所”）在香港營辦證券市場方面享有專利權，而根據條例草案，有關情況將會延續。雖然在營辦期貨市場方面，並沒有任何人享有類似的專利權，但現時只有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附表 1 第 1 部中被定義為“期交所”）在本港營辦期貨市場。

19. 《合併條例》以“交易所參與者”一詞取代了第 24 章、第 250 章及第 333 章內的“會員”一詞。“交易所參與者”是指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及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交易所備存的名單、名冊或登記冊內的人士。

20. 第三類市場營辦者是“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一詞源自《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指獲證監會認可為結算所並因此受到監管的公司。“結算所”這相關詞亦承接自第 420 章，基本上指就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人士。

21. 有關“結算所參與者”這個相關的定義，實質內容見於第 420 章有關“參與者”的定義，指參與提供結算服務而其姓名或名稱已被登記入由認可結算所備存的名單、名冊或登記冊內的人士。

22. 這個類別的第四類成員是指一家與市場經營者有關的機構，也就是“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該公司是指獲證監會認可為獲准管理“賠償基金”的公司。“賠償基金”一詞將在討論第 III 部第 5 分部及第 XII 部時加以闡述。我們預計該賠償公司將會在成立後取替現有的聯交所賠償基金及期交所賠償基金。有關的詳情將會在草擬根據第 XII 部制訂的附屬法例時加以訂定。

23. 最後，另一項新加入的定義是獲證監會認可提供“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在了解有關定義時，需同時參照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該定義的實質內容載於附表 6 第 2 部中。扼要而言，該詞主要為涵括一些以股票市場或期貨市場形式經營，以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的人士，而非那些以經紀形式提供有關服務的人士。該詞將在討論第 III 部第 7 分部時詳細闡述。

24. 市場使用者 - 這包括多個類別提供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服務的人士。“中介人”一詞取代現行法例中的交易商、顧問等定義，並指“持牌法團”或“獲豁免人士”。“持牌法團”一詞被界定為獲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V 部發牌的公司。“獲豁免人士”一詞被界定為獲證監會根據第 V 部第 118 條發出豁免聲明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一詞被界定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中“認可機構”的定義，即包括銀行等機構。其他相關的定義包括“持牌人”，即指“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後者指獲證監會發牌為隸屬於“持牌法團”的代表的個別人士。此外，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相關定義是“持牌或獲豁免人士”。

25. “有聯繫實體”一詞值得特別強調，此乃一個新的概念，我們會在討論條例草案第 VI 部時加以討論。“有聯繫實體”被界定為與中介人具有“控權實體關係”而收取或持有有關中介人的香港客戶的資產的公司。“控權實體關係”指該中介人為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該有聯繫實體是中介人的“控權實體”的關係；或指另一人同時是該中介人及其有聯繩實體的“控權實體”的關係。“控權實體”被界定為包括個人獨自或與其他有聯繫者共同控制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 20% 投票權的人士。“有聯繫者”一詞的定義亦載於附表 1，當中包括配偶、子女、任何該人身為董事的公司等。有關定義取自第 24 章第 2 條。

26. 適用於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而有關公司的定義大部分都比較常見，所以只會在此簡述。其中與人員有關的有“主管人員”及“高級人員”，而新創的則有“負責人員”。有關定義將會在討論第 V 部分時加以說明，它們對於第 IX 部有關紀律處分的條文十分重要。其他與人員有關的詞語為“董事”、“幕後董事”及“大股東”（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其他涉及有關公司法例的定義有“公司集團”、“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條）、“全資附屬公司”（附表 1 第 1 部第 5 條）、以香港為焦點的“公司”、定義被擴大了的“法團”、“海外公司”及“有連繫法團”（附表 1 第 1 部第 3 條）。涉及有關成立公司的組成文件的三個定義分別為“章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最後，有關其他公司文書的定義包括“股份”、“債權證”、“招股章程”及“指明債務證券”。

27. 至於那些購買市場服務的人士，主要的詞語是“客戶”。該詞不單包括散戶投資者，亦包括身為另一中介人的客戶的中介人。由於預計其中一類特別的“專業投資者”客戶對市場有較深入的認識，因此需向其提供的保障，將會較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的為少。當局可能會在附屬法例中給予這些人士進一步的定義。

28. 審裁處 – 附表 1 提述兩個新的審裁處。第一個是將會取替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審裁處”（將會根據第 XI 部加以討論）。第二個是將會取替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將會根據第 XIII 部加以討論）。此外，另一個相關的定義是“申訴專員”，此為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制衡措施。

III. 服務

29. 對於可向市場提供而須受證監會規管的服務，一律統稱為“受規管活動”。這詞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9 條中亦有提到，即為附表 6 第 1 部列出的 9 類活動。有關活動的詳細定義載於該附表第 2 部的定義部分。附表 1 亦有列出該 9 類活動中部分的定義，例如“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自動化交易服務”。附表 1 沒有直接提述的活動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當中若干是源於現行法例，其餘的則是新設的。有關的定義將會在討論第 V 部時闡述。

IV. 工具

30. 最後一類的定義包括服務提供者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進行交易的工具。

31. 這類別包括大致上類似第 333 章第 2 條中所界定的“證券”、參照第 250 章並以取代“商品”一定義的“期貨合約”（將在討論第 III 部時加以闡述）、“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在討論第 VII 及第 VIII 部時將會提到），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在討論第 IV 部時將會論及）。

32. 此外，與客戶財產有關的定義包括由“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可再分為“客戶證券”及“客戶抵押品”）及“客戶款項”組成的“客戶資產”。“客戶抵押品”一詞則再進一步分為“證券抵押品”及“其他抵押品”。這些定義，連同“財務通融”及“證券借貸”，將會在討論第 VI 部時加以詳細討論。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2000 年 12 月 7 日